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02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02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N-113002為聲語障礙及智能障礙者。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接獲通報，N-113002遭母親N-000000A不當照顧，且N-000000A於上班時間獨留N-000000○人在家。聲請人所屬社工於113年1月29日前往訪視，仍見N-113002獨自在家中，顯見N-000000A未予妥適照顧，且住家環境不足以支持養育N-113002安排，經社工與N-000000A討論安全照顧計畫無果。又N-000000A現無穩定就業及經濟收入，多仰賴社會福利津貼，且自112年8月起已有4筆通報紀錄，經多次溝通後仍有疏忽照顧情事，顯見N-000000A之親職教養存在系統性問題，無法提供N-113002穩定照顧。又N-113002之外祖父母、舅舅皆為身心障礙者，無法提供N-113002穩定生活照顧能力，N-000000A之親屬支持系統薄弱。若N-113002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聲請人遂於113年1月29日11時許，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規定將N-113002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0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4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5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6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緊急
12 安置報告書、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住家環境照片、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4紙（通報時間各
14 為113年1月26日、112年11月7日、112年9月16日、112年8月
15 19日）等件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本
16 院審酌N-113002年僅9歲，且有輕度聲語障及智能障礙，欠
17 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惟N-000000A自112年8月起，多次
18 因不當管教、照顧N-113002（諸如：N-000000A用鐵刷刷N-
19 113002小腿、用刷地板刷子責打N-113002；N-113002全身沒
20 穿衣服在樓梯間清潔地板；N-000000A在工作場所用繩子將
21 N-113002綁在廚房桌腳；N-000000A上班期間獨留N-
22 000000○人在家中）、居住環境髒亂等情而遭通報，足見N-
23 000000A之親職照顧能力亟需加強，復衡以N-000000A尚有1
24 名6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其之照顧條件恐一時無法負擔2
25 名幼童，N-000000A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本件無其他適當
26 親屬支援系統。故本院綜合上情，認為N-113002未受適當之
27 養育或照顧，留置家中恐有生命危險之虞，如不予以繼續安
28 置，顯不足以保護N-113002，法定代理人N-000000A亦無意
29 見，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將
30 N-113002自113年2月1日起，交由彰化縣政府繼續安置三個
31 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0 書記官 楊憶欣